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宋玉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438號、第9564號、第1003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47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宋玉珍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宋玉珍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之物品均已尋獲發還各該被害人，有具領保管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一卷第31頁、警二卷第13頁、偵三卷第35頁）附卷可稽，並與被害人林建樺、莊沄媛成立和解，有和解書（偵一卷第19頁、警二

卷第4頁)在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所竊之物品已尋獲並返還各該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438號

第9564號

第10032號

被 告 宋玉珍 女 5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送達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宋玉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(一)民國112年10月28日5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豆陶齋豆花店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林建樺所有之塑膠水桶1個【內有新臺幣(下同)50元硬幣1枚、10元硬幣2枚、5元硬幣1枚，含桶合計價值275元】，得手後離去；(二)112年12月28日4時33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LEYUN服飾店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莊沄媛所有之聖誕樹2顆(價值300元)，得手後離去；(三)113年1月29日5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濮淑芳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綁有伸縮繩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伸縮繩2條(價值50元)，得手後離去。嗣林建樺、莊沄媛、濮淑芳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分別扣得內含75元硬幣之塑膠水桶1個(已發還林建樺)、聖誕樹2顆(已發還莊沄媛)、伸縮繩2條(已發還濮淑芳)。
- 二、案經林建樺、濮淑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莊沄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(一)犯罪事實一、(一)：(113年度偵字第9564號)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宋玉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拿取塑膠水桶1個，惟辯稱：我以為是人家不要的，撿拾該水桶我有聽見扣扣的聲音，但沒有查看桶內物，我不知道裡面有零錢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樺於警詢時之證述	內含75元硬幣之塑膠水桶1個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01

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、和解書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	
--	--	--

02

(二)犯罪事實一、(二)：(113年度偵字第9438號)

03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於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莊沄媛於警詢時之證述	聖誕樹2顆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04

(三)犯罪事實一、(三)：(113年度偵字第10032號)

05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拿取伸縮繩2條，惟辯稱：我使用完就要將伸縮繩還給告訴人，我不認識告訴人，也不知道我拿繩子的那台機車是告訴人的，但我知道告訴人是管理員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濮淑芳於警詢時之證述	伸縮繩2條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06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7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(二)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06 檢 察 官 鄭舒倪